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邱超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分割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計算之，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2,37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1,312.77 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 1,100 元/ 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 4485/28554＝3,682,376.5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531元。原告雖已繳納37,234元，惟仍欠294 元尚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。如土地上有合法建物，亦應提出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；及被告張恒星、張陳辯琴、張尤清美、吳春興、吳和穎、吳振榮、林俊宏、林郁貞、江國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